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872,774.7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8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修订因股本增加相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

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拟维持转增股数固定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份总额。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

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月二十四日